

马克思地租理论对我国农村土地流转的启示

周明

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DOI:10.12238/bd.v4i10.3557

[摘要] 加速土地流转是我国当前关于土地政策的一项新的尝试。自实施以来有效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本文对我国在实施土地流转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探讨,并以马克思地租理论为理论指导来推动我国农村土地流转,发展农村经济、实现农民致富。

[关键词] 马克思地租; 农村土地流转; 地租理论

中图分类号: TU113.5+44 **文献标识码:** A

农村、农民和农业问题一直以来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点。党的十九大报告就把“三农”问题列为党和国家的重要工作内容,实现乡村振兴也成为国家经济发展的一大重要目标。鉴于农业一直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没有国家的现代化。因此,加速农村资源的利用率,为农民增收服务,也成为国家一项重要选项,土地流转就是其中之一。

1 马克思地租理论的基本内容

关于地租的概念,马克思理论认为,地租是使用土地的报酬,是以实务、货币或者劳动的形式由使用土地的人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因此,地租代表拥有土地所有权的人可以凭借所有权获得合法收益。表明土地的使用权与所有权的分离,是一种经济表现形式。由于社会环境和具体条件的不同,马克思把地租分为绝对地租和级差地租,这种分类主要原由是:当农耕处于一定阶段时,由于土地自然状态下的肥力不同,因此地租也就有所不同,这就是级差地租;当土地所有权在事实上被少数人绝对垄断时,所有使用土地的人被强制要求交纳地租,这就是绝对地租。绝对地租和级差地租有着明显区别,即地租与土地的肥力和土地上的劳动生产率没有关系,是一种强制性的规定。

2 马克思地租理论在我国土地流转环境下的启示

2.1对土地所有权流转的启示

确立土地产权是马克思地租理论建立的基础,再具体的说,就是土地的经营权和土地所有权实现分离,这是马克思地租理论得以成立的基础和前提。因为在实现产权清晰后,土地所有者和经营者会更好的照顾土地,以尽可能的实现土地产出的最大化和利润的最大化。对应到当前我国正在进行的农村土地流转,就是首先明确土地的产权主体,对于虚化和弱化的产权主体要尽快解决,为土地流转创造条件。在农村集体明确成为土地产权主体后,要充分发挥主体的作用,对土地行使处分、收益、使用、占有的权利,并行使监督职能。如果出现土地征用情形,也就是土地的所有权出现转移,则可以在马克思土地价格理论的指导下,计算出客观价格,用货币的形式对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土地进行补偿,以更好地保护集体和村民的合法利益。

2.2对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启示

当前我国农村的土地制度正处于改革时期,“三权分置”是这一时期土地所有权的典型表现,此时更需要以马克思地租理论作为农村土地改革的理论指导,以充分发挥改革的作用和效果,高涨各方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的和谐发展。在土地流转过程中,绝对地租的权力掌握在拥有土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手中,而土地所流转的目标也就是土地大户和企业承担着缴纳绝对地租的义务和责任,

这也是保证农村集体利益、发展集体经济的必要举措。同时,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也是发展农村生产力、实现农村农民致富的必然要求。而随着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党的领导也会自然而然的加强,这也符合社会主义的发展方向。

上文已经谈到,在马克思地租理论中,地租分为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在我国土地流转中,作为土地的所有者,集体自然也有收取级差地租的权利。因此,可以根据土地的自然肥力、基本状况作为依据合理确定价格,向土地的使用者(除本村村民外)收取相应的地租;另外,土地还是一种较为稀缺的资源,土地所有者和土地承包者要想在单位面积上获得更多收益,就需要不断增加对土地的投入,兴修或者改善水利、道路等农业基础设施。现如今,我国已经通过立法形式确立了土地的物权。《物权法》将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列入用益物权,就激励农民增加对土地的投入力度,改良土壤增加肥力,修缮农业基础设施,做好灌溉、排涝和抗旱工作,选择种植方向,如种植粮食作物还是经济作物等,从而使土地租金得到提高。通过种种举措,使土地的所有者和承包者都能获得更好的收益。

3 我国农村土地流转的完善思路

3.1完善法律法规和组织机构,确保依法流转和监督

一直以来,农村人口占有我国人口很大的比重,即便是在城市化已取得一定发展的今天,在我国总人口中还有大约53.1%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农村的经济社会发展对于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都有重要影响。实行依法治国,农村也是重要的组成部分。农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农业的发展、强大也决定了整个国家的发展和强大,农村社会的法治化,是整个国家法治化的基础,只有农村和谐稳定,才有整个国家的和谐稳定。开展农村土地流转,离不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的保障。首先是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管理土地流转,完善机构监管职能建设,确保农村土地流转和农产品市场秩序的正常运行;其次,农村土地流转是在法律基础上的依法流转,必须遵守法律的规定和要求,按照法律的规范进行流转,确保各方的合法利益。

3.2 建立为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的的评估和仲裁机构

在马克思地租理论的支持指导下,我国开展土地流转和流转价格服务。土地的流转价格要根据土地的具体情况的不同来确定,而影响土地流转价格的因素有很多,如肥沃程度、地理位置等,还有农民对土地的投入的多少、土地流转承受方的生产利润的多少等也会影响土地流转价格。土地流转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的,因而双方就会以合同的方式体现出来,这样进行讨价还价就成为必然。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农村地区的土地流转信息不够通畅,农民和集体不掌握相关信息,导致一些有损农民利益的事情时有发生。这就要求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为农村土地流转确保各方合法权益而服务的、专业的农村土地流转对价评估服务中介机构,实行依法评估;及时发布土地流转信息,

确保信息畅通;作为权威方依法公布关于土地流转的政策等,确定不同的土地流转价格体系;对土地流转过程中坑农、害农行为进行依法查处,依照法律规定查出农村土地流转中的纠纷;为农民的土地流转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帮助,保护土地流转各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建立农村土地流转对价评估服务中介机构,保障农村土地流转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健康有序的发展。

3.3 实行土地经营权折价入股,发展规模化经营

当前,我国实行的基本的土地经营制度是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它以家庭作为最小的生产经营组织形式。在我国农村经济还不够强的改革开放初期,这有效地鼓舞激励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为我国的粮食增产增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做出了巨大贡献。但经过几十年的发展,随着生产力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到现如今,这种农村经营体制已经不再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并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农村规划化经营的发展。

当前,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扩大农业种植规模,保障农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已经是现代农业发展必然需要,这就进一步要求深化改革,对土地的承包权和经营权实行分离,保障农民的根本利益不受侵害,即由农民永远掌控土地承包权,而土地经营权进入市场进行流转,或把土地收益分为土地基本收益和土地增值收益两部分,土地基本收益就是土地成本,需要根据合同规定按时返还给农民,其数额是不论盈利和亏损的;另一部分即土地增值收益折价为股份入股承包方股份公司,按时享受股息红利等,这样既有利于农业的规模化经营,提高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又可实现农民增收。通过这种方式,大大推动了农业的机械化水平,提高了农村的生

产率和经济效益,解放了农村劳动力,使得大量的农村劳动力向工业、服务业转移,增加了农民收入。

3.4 加强政府在土地流转和农民增收中的作用

发展农村经济,实现农民增收增收,就要加速推进农村的产业融合,延长农业的产业链,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从而实现增加农民的农业收入。此外,在实现土地流转后,推动农民向二三产业转移,促进农民就业,增加农民的非农业收入,进而缩小城乡的收入差距,实现农民富裕。在这一过程中,要加强政府的主导作用,政府要加强对土地流转的监督管理,尊重农民的意愿,保护农民利益。要建立完善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解除农民的后顾之忧,让农民充分享受到国家发展的成果,享受到土地流转过程中的好处。

4 结语

土地流转是在马克思地租理论发展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具体实际的创举,为我国农业的发展进步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在确保土地所有权不变的基础上,实行承包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加速了土地流转,发展农村适度规模化经营,从而带动农民增收增收,最终达到振兴农村、实现农民富裕的目的。

[参考文献]

- [1]罗祖基,饶琨.马克思级差地租理论视角下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问题[J].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8(002):41-47.
- [2]赵立军.马克思地租理论对农村土地改革的意义[J].文化产业,2018(11):3-5.
- [3]冯琳.对农村土地制度进一步改革新路径的探索——基于马克思地租理论的指导[J].农村经济与科技,2008(03):32-34.